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振林，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系主任，皮阿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教授，方志敏干部学院兼职教授，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议、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振林	9	9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18次，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本人召集和主持召开。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刘振林	8	2	1	3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各位委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地沟通交流，同时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本人通过了解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与审计部门探讨工作的实施路径，给出合理化建议意见。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安源煤业2024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五）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实地研讨以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运作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前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并做好沟通汇报；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证券事务部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监管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专业履职保障。

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给予了本人充分支持与配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遵守法规要求，管理体系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及相关材料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

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合法、有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保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各期定期报告均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熊旭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阳颖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毕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江莉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选举等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及选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聘任及选举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 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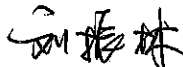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化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自己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经济环境研判及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建设性意见，持续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17日